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创微纳”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睿创微纳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 年度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烟台奇创芯源科技有限公司	1,669.8	49	0	0	0	不适用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烟台奇创芯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11-0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0MAC2W97UXD
注册资本	11,739.1304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周立庆
住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长江路 300 号业达智谷综合中心 23 楼 2302 室 118 号
股权结构	马宏持有其 63.0370%的股份，王磊持有其 22.1481%的股份，深圳市信熹祥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5.5556%的股份，烟台业达才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5.5556%的股份，上海信熹信芯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1.8519%的股份，烟台芯视能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其 1.8519%的股份。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租赁；专用设备修理；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马宏先生为烟台奇创芯源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烟台奇创芯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根据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4、202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营业收入 0 万元，总资产 17,454.26 万元，净资产 13,553.68 万元，净利润 1,062.61 万元。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关联方交易的主要内容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执行；当交易的商品没有明确的市场价格和政府指导价时，交易双方经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并签订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对关联交易价格予以明确。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与关联方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订相应的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必要

的，是公司合理利用资源、降低经营成本的重要手段，对公司长远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上述交易的发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产生不利影响。

五、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意见

（一）审议程序

2023年8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马宏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8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符合公司经营的需要，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以及市场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日常性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提高经济效益的市场化选择，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决策程序合法，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2023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影响公司经营成果的真实性，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综上，同意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发展经营的需要，定价合理、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刘芮辰

刘芮辰

安楠

安楠

